

证券代码：838428

证券简称：恒实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贾明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会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316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支持业务拓展，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。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、信用证额度、履约额度、银行票据额度、投标保函等。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（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公司控股东南昌智恒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贾明女士，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曦先生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最终实施的担保方式将根据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要求予以确定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贾明女士、李曦先生、南昌智恒投资有限公司、共青城恒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